#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所轄場所借用申請單 11510 版

| | | | |
|---|---|---|---|
| 申請單位 | | 預計參加人數 | 人 |
| 現場負責人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
| 現場負責人<br>電話 | | 使用時間<br>（含佈置） | 自　時　分起<br>至　時　分止 |
| 借用場地 | □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演藝廳(430 人)<br>□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階梯教室(300 人)<br>□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396 人)　□學生餐廳前人行步道區<br>□大草坪（□小羊區　□櫻花區　□NCNU 區）<br>□其他（請註明）＿＿＿＿＿＿＿＿＿＿＿＿＿＿＿＿＿＿＿＿ | | |
| 用途說明<br>及備註 | | | |

**注意事項：**

1. 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 3 天」填妥本申請單送至事務組辦理借用，經總務處核准後方得使用。
2. 學生社團申請使用場地須檢附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社團活動申請表影本，併同本申請單送至事務組申請借用。(已排定課程之時段恕不提供借用)
3. 申請單位應確實依本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使用；依規定須繳納費用者，應先繳費方得開放使用。
4. 各場地之油漆粉刷牆面及黑白板均禁止張貼或留痕（如需張貼於黑白板請以磁鐵固定)。
5. 提供借用之各室內場地全面嚴禁烹煮食物，各劇場(方形、演藝廳、活動中心階梯教室)禁止飲食。
6. 若播放影片須檢附公播許可，嚴禁播放未經授權之影片，違者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7. 提供借用之場地以不外接電源為原則，假日使用場地或舉辦大型活動需開放空調或外接電源請加會管理單位營繕組。(註:每日中午 12:00 及 17:00 各 1 小時為空調維護時間，暫不開放空調，如該時段有空調需求者，須特別告知申請)。
8. 預演、佈置…等非正式活動，為節約能源以不開放空調為原則，且以借用 1 次(4 小時)為限。
9. 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勞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所以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最晚至 21:00。
10. 如借用校門口 LED 看板，應檢附顯示圖文內容以供審核。

| 申請單位 | 總務處(審核) | | 校長或其授權人<br>(總務長決行) |
|---|---|---|---|
| | 事務組 | 營繕組 | |
| 申請人(簽章+押日期)<br><br>電話<br><br>主管 | 承辦人(管理員)<br><br>組長 | □若需協助開放空調系統或水電請勾選後會辦<br>承辦人<br><br>組長 | |

**備註：**

□單純校內活動免收費　□應繳新臺幣　　元(□已繳 □未繳 □其他＿＿＿＿＿)

□鑰匙已交予申請借用單位(時間　　)

借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或階梯教室時，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活動參與人員：如有使用輪椅之參與人員需協助，請洽活動承辦人，並提供活動承辦人或指定協助人員之聯絡電話供其聯繫。　申請單位承辦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身心障礙者服務及協助事項，請簽名確認：

＿＿＿＿＿＿＿＿